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小字第1653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

被 告 王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小字第165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2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損害範圍之因果關係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被告固不否認其車輛與原告保戶車輛有發生擦撞之事實，然而抗辯原告保戶車輛並無因本件車禍有任何損害。觀諸原告提出之報價單等文件，本件車禍於111年12月19日發生，原告保戶車輛112年1月9日進廠，無法排除原告所主張之損害係嗣後造成。再觀諸原告所提之資料與本院依職權調得警方車肇資料，無從看出原告保戶車輛有何肉眼可見之明顯傷痕。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

01 決，原告未能提出進一步攻擊方法，難認原告已經盡到關於
02 因果關係損害範圍之舉證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